

“检察官，我的工资已经全部结清了！”9月1日，湖北省宜昌市猇亭区检察院承办检察官收到了农民工李某发来的微信消息。经检察机关依法支持起诉，李某终于拿到了期盼已久的工资。该案从立案到达成和解、完成支付，仅用时5天。

今年8月，猇亭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入户走访中了解到农民工李某的烦“薪”事：他在某建筑工地做工结束后，迟迟未能拿到应得的8000元劳务费。李某多次联系公司负责人，对方却以银行卡信息有误、工作质量不达标等各种理由一再拖延支付。

靠着体力活养家糊口的农民工来说，每一分钱都是汗珠子摔八瓣挣来的。承办检察官第一时间向李某介绍了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引导其依法维权，并于当天正式受理了李某的支持起诉申请。

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通过调查核实，认定李某符合支持起诉条件，其诉求合法合理，应当予以支持。随后，承办检察官多次电话联系某建设公司负责人王某，但王某始终推诿。为实现“办理一案、解决一事、温暖一方”的办案效果，检察官没有简单地就案办案，而是坚持“检察监督+化解矛盾”并举，从法理情多角度出发，多次与工地承包方沟通，同时邀请工程发包方参与，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协商，并通过耐心释法说理，阐明拖欠工资需承担的法律責任以及对企业信用的影响。最终，王某认识到自己的错误，与李某达成和解协议并承诺尽快支付欠薪。于是，在李某递交支持起诉申请书的第五天，他就收到了被拖欠的8000元劳务费。

案结并非终点。9月3日，该院检察官干警深入辖区建筑工地，开展“送法进工地”普法宣传活动。结合该起典型案例，干警围绕民法典、《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聚焦欠薪追讨、工伤维权、劳动合同签订等农民工高度关注的法律问题，以案释法、现场答疑、发放手册，用农民工们听得懂、学得会、记得住的方式，引导他们依法维权，督促企业规范用工。

“小案不小看，小案不小办。我们将持续、充分发挥民事支持起诉职能作用，加大对农民工等特定群体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以更高质效的检察履职回应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盼，用法治力量守护民生‘底线’。”该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刘辉如是说。

线索缺、案件少，
基层民事检察如何“大有可为”

今年1月以来，最高检民事检察厅两赴河南，调研推广以数字检察赋能，做强基层民事检察的实践样本，寻找推动基层民事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破题路径。

□本报记者 于潇
通讯员 郭晓楠

在广袤的中国大地上，3000多家扎根基层的区县一级检察院，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第一线，其监督办案水平，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

然而，一个不得不面对的情况是，作为检察机关的基本框架“四大检察”之一、肇始于20世纪80年代末的民事检察，却长期处于薄弱境地，最高检党组曾经用“不专不会不力”来形容这个困境，这在基层表现尤甚。学者们常用“倒三角”来形容这个困局——大量的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涌向上级检察院，而距离人民群众最近的基层检察院，则受制于人员少、线索缺，办案量明显不足，造成了人民群众需求与司法供给不足这一突出矛盾。

对此，《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指出，要“进一步加强民事检察工作”。承载着“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肩负着“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的法定职责，民事检察，特别是基层民事检察如何拾级而上？这成为新时代检察事业发展道路上的一道必答题。

“基层是一切工作的落脚点”。近年来，最高检党组密切关注着基层民事检察工作的发展，在最高检调研组的近期调研中，基层民事检察也一直是重要的调研话题。

今年年初，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率调研组赴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检察院调研，对该院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拓展监督资源，加强民事检察监督的做法予以充分肯定。

也正是因为这次调研，让文峰区检察院，这个只有51个人的基层小院进入全国检察机关的视野，参观取经者多，学习践行者也不在少数。近日，最高检民事检察厅又在文峰区检察院组织民事数字检察专题调研座谈，进一步凝聚强化数字赋能民事检察监督的共识。

“文峰样本”，能否成为基层民事检察的破题之道？

缘何线索缺、案件少？

长期以来，在民事生效裁判监督领域，基层检察院普遍面临“线索缺、案件少”的难题。2024年的一项数据显示，基层检察院办理的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不足办案总量的10%。

“民事检察监督既需要对送达不合法、超期审理以及违法采取强制措施等程序性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以最大限度保障实体裁判的公正，更需要对民事裁判结果进行直接监督，更充分地回应人民群众在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等方面日益增长的需求。”最高检民事检察研究基地主任，东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单平基教授表示。

基层检察院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数量有限，也存在客观原因。

“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了权利救济次序，当事人一般要历经一审、二审以及再审等法院体系内的权利救济之后，才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监督，这样一来，当事人申请监督的生效判决往往是二审判决，而对于二审判决而言，民事检察监督申请一般是由与中级法院同级的市级检察机关受理。”

“民事裁判结果监督不具备一定规模，在程序问题上发力再多，也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权利救济需求。”单平基说。

实践中的数据显示，民事生效裁判监督做得比较好的基层检察院，案件主要集中在涉虚假诉讼监督领域。“一些涉虚假诉讼的民事案件没有对抗性，往往是在一审判决或调解后，当事人就会主动履行义务，这样一来，与生效裁判同级的区县一级检察机关就是依法受理监督申请的检察机关。区县一级检察院也就有了案件的管辖权。”单平基说。

“依职权发现线索后开展监督的比例较高。”单平基注意到这样一组数据：在2024年基层检察院办理的涉虚假诉讼监督案件中，依职权发现占比高达91.4%。

“这符合涉虚假诉讼监督案件

骗保“黑链条”

职业放贷人

套取公积金

恶意注销

极评价，认为“检察机关依职权监督履职，有着现实的必要性”。

文峰区检察院的工作也引起了全国人大代表、致公党河南省委会主委司富春的关注。“在老百姓心中，社保金就是他们的‘养老钱’‘保命钱’，借助大数据斩断骗保‘黑链条’，这是检察机关在民事检察监督领域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具体行动。”他认为。

今年1月25日，应勇检察长在调研时对文峰区检察院实施数字检察战略，拓展监督资源，加强民事检察监督的做法予以充分肯定的同时，更是点出“基层民事检察在维护民事司法公正中大有可为，关键要找到一条符合基层实际的工作路径”这一新时代基层民事检察的破题之举。

“文峰区检察院研发的‘确认劳动关系补缴社保虚假诉讼监督模型’，让我们看到了数字赋能的巨大潜力。全市检察机关借鉴其经验，先后研发公积金虚假诉讼、医保违规报销等大数据据民事检察监督模型，民事检察监督质效得到了极大提升。”安阳市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鲁志凌向记者介绍，文峰区检察院的探索不仅破解了基层民事检察的“生存困境”，更带动全市民事检察实现从“被动等待”到“主动监督”、从“个案办理”到“类案治理”的质变，为维护司法公正筑牢了检察屏障。

记者了解到，不只文峰区检察院，在最高检数字检察战略的影响下，其他基层检察院的民事检察工作也正发生着改变——

山西省平遥县检察院针对职业放贷人同案不同判的问题，研发“民间借贷类案监督模型”，共发现线索278条，办理监督案件7件，推动法院准确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并督促法院统一职业放贷人的司法裁判规则；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检察院针对虚假诉讼套取公积金问题自主研发住房公积金领域虚假诉讼法律监督模型，在上级检察院的统一部署下，共办理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案件54件，涉案金额767万余元；

安徽省宿松县检察院创建“企业恶意注销逃避债务法律监督模型”，发现审判、执行违法线索903条，线索成案率达90%以上；

山东省武城县检察院整合内部刑事案件资源，开展数据碰撞，研发确认劳动关系骗取养老保险金虚假诉讼类案监督模型，发现线索300余条，监督成案50余件；

“从实践来看，符合基层实际的民事检察重要路径就是强化数字赋能，加快推进民事数字检察工作，文峰区检察院的实践经验，实现了个案公正、类案监督和社会治理的统一，彰显了民事检察监督的重要价值。”最高检民事检察厅厅长蓝向东表示。

最终还需回归“高质效”办案

然而，于最高检看来，“文峰实践”也好，其

他愤而追讨的工钱，是他孙儿的“救命钱”

杭州萧山：“支持起诉+司法救助”为困境家庭带来曙光

□本报通讯员 徐丽娜 高英杰

“我孙子看病要用很多钱，我实在没办法了，才一时冲动做出糊涂事，我知道我做得不对，感谢检察官帮我讨回了欠薪，这可是我孙子的‘救命钱’啊！”近日，当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对一起民事支持起诉案件的当事人刘某进行回访时，刘某激动地说。

2024年12月，刘某受雇于包工头龚某，为一家理发店装修。完工后，龚某仅给刘某打了一张4900元的欠条就“失联”了，刘某只好去找理发店老板。理发店老板对他说：“钱我都已经给龚某了，你只能去找龚某要钱。”

刘某以为理发店老板在搪塞他，加上找不到龚某，一气之下，拿起锤子把自己做好的装修活儿砸了个稀烂，给理发店造成损失1.5万余元。

今年7月22日，刘某因涉嫌故意毁坏财物罪被移送至萧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到案后，刘某认罪认罚，并东借西凑超额赔偿了理发店老板的损失，取得了对方的谅解。综合考虑刘某系讨薪屡碰壁后激愤犯罪，且已赔偿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等情节，8月4日，萧山区检察院依法对刘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刘某故意毁坏他人财物固然不对，但作为一名被恶意欠薪的农民工，他的正当权益也应得到维护。”萧

山区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结该案后，将欠薪线索移送至民事检察部门。民事检察部门立即启动特定群体维权快办机制，承办检察官迅速打电话联系刘某。

电话那头，刘某充满了悲观和绝望的情绪。检察官耐心地向他解释检察机关的民事支持起诉职能，听明白后，刘某向检察机关提出了支持起诉申请。

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经调查发现，刘某和包工头龚某之间没有签订书面合同，更棘手的是，刘某在讨薪无望时，还将龚某出具的欠条愤然丢弃。面对核心证据缺失的困境，检察官仔细翻阅刑事案件卷，发现刘某曾在笔录中提到过报警讨薪一事。”也

许警方那里会有记录。”于是，检察官立即前往派出所调取了刘某的报案材料及相关处警记录，查明了龚某欠刘某4900元薪资的事实。

8月11日，萧山区检察院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同时，考虑到刘某小学肄业、文化程度低、维权能力弱、家庭经济困难等情形，该院积极对接萧山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刘某指派援助律师，协助他梳理诉求。

为尽快化解纠纷，维护劳动者权益，承办检察官辗转联系到包工头龚某，决定在萧山区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组织双方和解。但那天刘某千里迢迢从老家赶来时，龚某却没有出现。检察官多次联系龚某后，龚某

表示无法到场，要求改期。为避免刘某徒劳往返，检察官当机立断，将和解会转为线上方式进行。最终，在多方共同努力下，二人在线达成和解协议，刘某最终以追回无望的4900元劳动报酬终于支付到位。

在办案过程中，检察官了解到，刘某年幼的孙子在2023年被确诊患有小细胞恶性肿瘤，高昂的治疗费用让这个原本就不富裕的家庭债台高筑。孩子的父母因长期陪护孩子无法工作，生活的重担全落在刘某一人肩上。检察官随即即将司法救助线索移送至本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并协助刘某申请司法救助。很快，刘某拿到了司法救助金，这个陷入困境的家庭迎来曙光。